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环〔2026〕34号

签发人：史跃宏 张文

关于印发《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提升资金使用质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美丽蓝天项目建设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美丽蓝天建设资金指中央、省、市、县（区）通过一般财政预算安排的可用于美丽蓝天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坚持政府引导、自主申报、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质效、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组织实施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指导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和单位做好项目谋划，将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提前纳入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日常监管、

评估和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县（区）做好资金项目管理。

各县（区）财政局会同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县（区）级美丽蓝天配套资金的管理，及时将市财政局下达的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分配下达至具体项目，并组织开展资金日常监管。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支持范围为纳入长治市美丽蓝天建设方案，并经过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的项目。

第六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一致，重点支持锅炉、炉窑淘汰、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企业创 A 升 B、非道路机械和非营运货车淘汰和新能源更新替代，餐饮油烟集中治理以及新技术示范应用等。

第三章 资金申报条件及流程

第八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由企业或个人自愿申报，申请方向包括淘汰类资金和治理类资金。

第九条 淘汰类资金主要用于锅炉、炉窑淘汰、非道路

移动机械和非营运货车补贴。

第十条 锅炉、炉窑淘汰类项目申报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产能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和环保审批手续等材料的合法企业。

（二）纳入县（区）政府出具的年度淘汰工作计划。

（三）不属于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不全项目、国家明令不准建设却违规审批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

第十一条 锅炉、炉窑淘汰申报材料为：

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补贴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承诺不再恢复生产（附件1）。

（二）退出申请报告或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产能规模、使用年限、退出原因、能源及环保管理水平、时间安排、拆除方案等）；

（三）淘汰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四）备案、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复印件；

（五）企业手续合规性检查单（附件2）；

（六）淘汰落后设施设备企业申请表（附件3）；

（七）县（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关停淘汰文件或相关手

续；

（八）无尚未验收的中央资金或专项治理资金支持的治理工程说明，无在办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证明；

（九）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治理类企业申报条件为：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产能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和环保审批手续等材料的合法企业。

（二）企业申报的治理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三条 锅炉、炉窑淘汰和治理类资金申报流程为：

企业向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资金申请，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财政、工信、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包括材料真实性核查、现场核查等，形成初审意见，确定年度项目计划表，连同企业申报材料经县（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一并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县（区）初审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按需完成财政、工信、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意见征集，完成意见征集后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向县（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申

报条件为：

（一）淘汰车辆或机械的注册登记地和新能源车辆或机械的注册登记地为长治市。

（二）不予支持的条件为：

1. 因灭失、退车等原因已经注销和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等原因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提前淘汰时间不足 365 天等情况的车辆；非法车辆、无法确定所有权的车辆；属于国家“两新”项目补贴范围或已获得其他中央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

2. 排放阶段不明、生产日期不明、无法确定所有权的机械。

3. 单独新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营运货车。

第十五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营运货车淘汰更新申报材料为：

（一）淘汰（包含拆解报废或出口注销）非营运货车

1. 能够提供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明、交通部门非营运证明；车主身份证与公安注册登记人信息一致。

2. 拆解报废的车辆，需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拆解视频记录真实可查，证明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车辆报废时间原则上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车日期”或出口车辆以《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为准。

3. 出口注销的车辆，需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车辆出口资质企业的出口报关单等证明材料，证明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车辆报废时间原则上以《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为准。

4. 淘汰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与车辆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信息一致。

（二）淘汰并更新非营运货车

除提供淘汰非营运车辆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

1. 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注册地需为长治市的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同时提供新购置车辆发票。

2. 新购置车辆提供未办理过过户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初次注册登记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新购置车辆所有人信息与报废车辆所有人注册登记信息一致。

（三）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

1. 目前能正常使用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等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2. 需提供《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附件 4），并提供与机械所有人信息一致的购机发票或相关凭证、固定资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3. 持有在长州市登记备案的机械环保标识码。

4. 持有具有资质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拆解视频记录保存两年备查。机械报废时间原则上以《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证明》上“交机械日期”为准，且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四）淘汰并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

除提供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供：

1. 新购置未办理过二手交易的新能源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等应当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并持有在长州市登记备案的机械环保标识码，同时提供机械销售厂家出具的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附件5）、个人出具的新购置机械保证承诺书（附件6）。

2. 提供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的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票。

3. 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信息与淘汰机械所有人信息一致。

第十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营运货车淘汰申请流程为：

车辆所有人向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申报材料，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包括材料真实性核查、拆解完成情况等，形成初审意

见。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每月1日，将全县（区）类似移动源淘汰申请整合形成区域方案，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初审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按需完成财政、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意见征集，完成意见征集后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向县（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各县（区）在收到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后，应在15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收到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后，应按照项目预期进度有序实施，对因情况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或发生重大变更时，项目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当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上报

市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由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资金并上报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后要按照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中要重点体现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绩效目标完成率等内容。淘汰类项目要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附件7），并由县（区）政府出具淘汰落后设施企业验收意见表（附件8）。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率。

第六章 资金绩效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做好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实施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按月对资金分配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跟踪统计。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支出进度慢的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下达资金予以收回，调整到支出进度快的县（区），用于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县（区）财政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美丽蓝天建设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有关数据和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美丽蓝天建设资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及其工作人员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1：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

附件 2：企业手续合规性检查单

附件 3：淘汰落后设施设备企业申请表

附件 4：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附件 5：非道路移动机械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

附件 6：个人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承诺书

附件 7：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

附件 8：淘汰落后设施企业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美丽蓝天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美丽蓝天项目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XXX 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 XXX 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单位承诺用于本项目申报的资料未曾获得国家、省级或市级其他同类政策的支持；

四、承诺拆除设施设备不再恢复生产。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手续合规查验单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县(区)		镇(街)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投产时间			排污许可证登载 总产能规模		
淘汰工业 窑炉/锅 炉规模及 数量	序号	工业炉窑/ 锅炉名称	产能规模	数量(台/条)	
	1.				
	2.				
	合计				
合规审查结果					
排 污 许 可 证	办理及执行情况： 审查结论：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盖章)	营 业 执 照	办理及执行情况： 审查结论： 单位(盖章)	县(区) 政府意 见	单位(盖章)

附件 3

淘汰落后生产设施企业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隶属县(区)		企业地址		计划淘汰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 登载产能			项目累计投 资(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淘汰工业 窑炉/锅炉 规模及数 量	序号	工业炉窑/ 锅炉名称	产能规模	数量(台/条)	
	1.				
	2.				
	合计				
是否完成合规性 查验					
县(区)生态环境 部门审核意见		<p>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是否同意推荐</p>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机械所有人（个人姓名/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本单位就名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机械基本信息

机械类型：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压路机 叉车 其他：

机械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排放阶段：国一及以下 国二 国三 国四及以上

环保编码（已登记填写）：

二、来源合法性承诺

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由本人/本单位通过（购买 继承 赠予 抵债 其他合法方式）于 年 月 日合法

取得，机械来源完全合法，不存在盗抢、走私、查封、抵押、权属纠纷等任何权利瑕疵，未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相关购置、权属证明材料真实可查。

三、产权归属承诺

本人/本单位是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对机械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不存在共有、产权争议、第三方权利主张等情况，所填报的机械及产权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变造、隐瞒信息等行为。

四、责任承担承诺

本人/本单位知晓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登记备案相关政策要求，承诺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若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或存在虚假申报、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自愿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改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留存一份，环保部门留存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承诺人（签字、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新销售机械保证承诺书

我方作为合法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的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就本次销售的全新非道路移动机械，作出如下郑重保证承诺，自愿接受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销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二、销售机械核心信息

机械类型：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压路机
叉车 其他：

机械型号：

整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号：

出厂日期： 年 月 日

排放阶段：国四 电动（符合国家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整机合格证编号：

发动机合格证编号：

三、产品合规保证承诺

1. 我方保证所售机械为全新原厂正品，绝非翻新、改装、拼装、二手及不合格产品，来源合法正规，无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2. 我方保证该机械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配备原厂原装排放控制装置，未擅自改装、屏蔽、拆除环保部件，排放数据真实合规，可通过环保检测及编码登记核验。

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机械环保信息、产品合格证、发动机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全部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无伪造、变造、虚假标注等情形，信息与机械实物完全一致。

4. 我方保证所售机械已按规定完成环保信息公开，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备案、使用的全部监管要求。

四、售后及责任承担承诺

1. 我方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三包”规定，为所售机械提供正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质量问题，履

行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等义务，及时响应售后需求。

2. 我方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保核查、抽检抽测、编码登记等监管工作，主动协助购机用户办理机械环保编码申领、环保标识张贴等相关手续。

3.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所售机械存在排放超标、产品造假、违规改装、资料虚假等问题，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承担召回机械、退还货款、赔偿用户损失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销售单位、购机用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个人新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承诺书

本人作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个人购置者，就新购置机械编码登记相关事宜，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自愿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一、个人基本信息（必填）

姓名：（本人真实姓名）

身份证号码：（本人有效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常住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常用联系手机号）

二、新购置机械信息（必填，按机械铭牌、合格证填写）

机械类型：挖掘机 装载机 推土机 压路机 叉车 其他：_____

机械型号：_____

整机出厂编号：（机械机身铭牌编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编号：_____（发动机铭牌编号）

出厂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排放阶段：国四 电动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按环保凭证填写）

购置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登记承诺内容

1. 本人承诺，本次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本人合法新购置，机械来源正规、购置手续及凭证真实有效，不存在盗抢、翻新、拼装、改装、权属争议、抵押查封等违法违规情形。

2.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机械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机械实物、产品合格证、环保信息文件完全一致，无隐瞒、虚报、伪造、变造信息等行为。

3. 本人承诺，该机械符合国家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程保留原厂环保装置，未擅自拆除、屏蔽、改装尾气净化等污染控制部件。

4.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各项规定，主动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环保核查、排放检测、编码核验等工作，规范使用机械。

5. 本人明确知晓虚假申报、违规登记需承担的法律贵任，若上述承诺内容不实，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贵任、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留存一份，机械登记主管部门留存一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手写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淘汰落后产能、设施拆除监管证明单

县（区）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设备或 工艺内容	实施拆除工作 机构名称	主体设备拆除 时间
<p>企业现场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p>县（区）主管部门现场监管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附件 8

淘汰落后生产设施企业验收意见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行业类型		
退出生产线或设施名称及数量			拆除时间		
淘汰落后设施效果 节能量 (折标准煤 (吨))		减排量(吨)	NO ₂		
			SO ₂		
			颗粒物		
实施及完成情况(企业填写)	<p>(设备、设施)于 年 月 日拆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p>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意见	<p>是否验收合格</p> <p>(签字): _____ (盖章)</p>				
县(区)政府验收意见	<p>是否验收合格</p> <p>(签字): _____ (盖章)</p>				